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6月號 24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5 越南
- 06 澳洲
- 07 印尼
- 08 日本

聚焦印度

- 09 印度-模里西斯簽署修訂租稅協定議定書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s

2015 - World Tax: Tier 1 leading Tax Firm

2015 - World Transfer Pricing: Tier 1
leading Transfer Pricing firm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稅務新知

越南

澳洲

印尼

日本

越南 – 稅務新知

企業所得稅 (CIT)

例行性投資活動享有租稅優惠政策準則

越南財政部於2016年4月7日發佈第4769/BTC-TCT號公文，對於在2009年至2013年間從事例行性投資活動，可享有租稅優惠政策之準則。例行性投資活動 (regular investment activities) 係指透過以下任一獨立資金來源，以定期對已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投資案，擴增其機械設備：

- 固定資產之基本折舊基金；
- 使用稅後淨利再投資；或
- 使用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投資資本。

透過上述來源定期擴增目前已登記或已經核准，且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投資案之機械設備，應不得增加該投資案之經營產能。

如企業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有例行性投資活動，並依據所發佈之準則符合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條件，則該企業將被允許依照稅務管理法之規定，修改所申報之企業所得稅。如該企業已申報且繳納與例行性投資活動相關收入之企業所得稅，該企業可在下一申報期間進行扣抵或要求退稅，包括已通知欠稅 (tax claw-back) 或仍在稅務訴訟程序中之場合。

繳納以往年度之工會費，可於計算應納企業所得稅時申報扣除

根據於2016年4月14日發佈的第1564/TCT-DNL號公文，如企業依據工會法與第191/2013/ND-CP號法令之規定，繳納以前年度的工會費，企業可於支付當年度認作費用扣除。

增值稅 (VAT)

商業折扣需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 (紅發票)

根據於2016年4月4日發佈的第1381/TCT-CS號公文，如企業所制訂的商業折扣政策，給予達到大量銷售目標的分銷商免費商品，則該企業需與一般銷售活動一樣，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 (紅發票)，並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如果合約與發票在海關當局實際出口確認日後簽訂，則增值稅進項稅額不予以扣除及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16年03月01日發佈的第792/TCT-KK號公文，如企業產生增值稅進項稅額，而貨物或服務的相關合約與發票，係於海關確認實際出口日後所簽訂，則該增值稅進項稅額將暫時不予以扣除或申請退稅。

如涉及貨物運送到海關關口之運輸費用之增值稅進項稅發票，係於海關確認實際出口日之後所開立，則該筆發票的進項稅額將不予以扣除和退稅。

外國承包商稅 (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

如將貨物運送至越南保稅倉庫，則需課徵外國承包商稅

根據於2016年4月4日發佈的第1368/TCT-CS號公文，國家稅務局再次確認保稅倉庫不是海關關口，而在地理上係屬越南領土。因此，如外國企業銷售貨物予越南當地企業，並將貨物送至保稅倉庫，該外國企業將需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資料來源：越南KPMG – Technical updates: Tax and legal services (2016.4.29)

澳洲 – 創新租稅優惠

澳洲財政部於2016年3月16日向國會提交2016年創新租稅優惠的稅法修正案。這引起了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相當大的興趣。該修正案旨在藉由下列租稅優惠的提供，以鼓勵更多新投資者投資予新創階段的澳洲公司(early stage innovation companies, ESIC)：

- 投資者可獲得20%不可退還之稅務扣抵(non-refundable carry-forward tax offset)，每年每位上限為澳幣20萬元；
- 持有ESIC股份達12個月至10年之間，免徵資本利得稅；
- 如持有ESIC股份超過10年，投資者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資本利得，而投資者在投資達第10年時，將以視為市場價值(deemed market value)作為投資標的的成本基礎。


ESIC須符合下列情形，投資者始能享有租稅優惠：

- 在過去3或6年內設立（將視特定條件而定）；
- 未上市；
- 在前一稅務年度所產生之費用低於澳幣1百萬元，且所產生之收入低於澳幣20萬元；及
- 符合特定創新標準。

關於上述創新標準，ESIC必須滿足“100分之創新測試”（根據特定研究和發展標準）或原則性測試。這些測試是為了促使新創企業以靈活的途徑來吸引“天使投資”(angel investment)。

上述租稅優惠預計可適用於2016年7月1日起或法規通過後所新發行的股票，視何者發生較晚。

此外，該修正案擬議修改「初創投資有限合夥」(early stag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ESVCLP)和「創業投資有限合夥」(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之制度，以提高資金獲取，促使這些制度對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該修正內容包括：

- 提供10%不可退還稅務扣抵租稅優惠給新的ESVCLP有限合夥人；
- 放寬ESVCLP投資限制和資金規模；及
- 明確在澳洲創業投資的法律架構。
- 上述修正預計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資料來源：香港KPMG – *General tax updat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Asia Pacific (2016.5.11)*

印尼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租稅優惠

印尼政府於2016年3月29日在雅加達發佈第11次促進經濟發展計畫，其中包括降低當地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 轉讓財產課徵之：

- 5% 企業所得稅稅率(income tax rate)；以及
- 5% 土地和建築物購置稅 (land and buildings acquisition duty)。

印尼政府於2015年11月公布財政部第200/PMK.03/2015法令下之租稅優惠政策，包含給予符合一定行政要求的REIT，取得自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mpany, SPC)所發放的股利收入，可免予課徵所得稅。

針對最新公佈的租稅優惠，將優先發佈中央政府法規，規定：

- 賣方承擔之5%轉讓土地和建築物所得稅率，由5%降低至0.5%；其次，
- 買方承擔之土地和建築物購置稅，由5%降低至最低1%。

基於土地和建築物購置稅是由地方政府所管理，預計未來地方政府將發佈相關法規以取代現行的地方法規。

印尼政府盼藉由促進經濟發展計畫，鼓勵印尼REIT公開上市，以促進國內REIT市場之競爭力。然而，該政策如何執行仍未明朗，尚待地方和中央政府制訂相關法令。 **K**

資料來源：香港KPMG – *General tax updat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Asia Pacific (2016.5.11)*

日本 – 延後調增消費稅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6年6月1日，就原計畫調升現行消費稅稅率至10%，作出以下宣告：

- 決定延緩調增消費稅稅率，該調漲可能會抑制日本國內需求，且引發經濟衰退。
- 將調增消費稅之計畫延後至2019年10月（即延後實施兩年半），並開始採用多重稅率制度(multiple tax rate system)。
- 於7月10日參議院選舉時，尋求核准延後調增消費稅法案。

日本政府計畫分兩階段來調增消費稅。第一階段已於2014年4月1日開始實施，由原本5%消費稅稅率提高至8%，而第二階段的調增計畫（由8%提高至10%）原定於2015年10月1日開始實施，已延後至2017年4月1日，現將再度延後至2019年10月，共計延後推行4年。預計延後調增消費稅之修正草案，將在今年提交至日本國會，並於特別會議中進行討論。 **K**

資料來源：日本KPMG – Consumption tax rate increase: two and a half year delay (2016.6.2)

聚焦印度



模里西斯簽署修訂 租稅協定議定書



印度和模里西斯於2016年5月10日簽署了一份議定書，修正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內容。

該議定書針對由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出售印度公司股份，在印度應課徵的資本利得稅修訂如下：

模里西斯稅務居民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	印度資本利得稅
於2017年4月1日前取得股份並於任一時間點出售者	不溯及既往，在印度不課稅，但須符合現有租稅協定規定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取得股份，並於2019年4月1日前出售者	<p>在印度課稅，稅率限於印度當地稅率之50%，且將受限於利益限制條款 (Limitation of Benefit, LOB) 之規定。</p> <p>根據LOB之規定，如模里西斯稅務居民有下列情形，則不得享有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下之相關租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之安排係以降低50%資本利得稅率為主要目的；以及 • 係一空殼/導管公司 (shell / conduit company)，即在模里西斯無營運的法人企業，或屬無實質營運和持續經營活動之公司。 <p>如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在模里西斯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營運支出等於或高於盧比150萬元，則不被視為空殼/導管公司。</p>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取得股份，並於2019年4月1日後出售者	須在印度課稅，且無稅率減免



除上述資本利得稅外，該議定書亦針對以下項目進行修訂：

1. 增訂服務型常設機構(Service PE)條款：

自2017年4月1日生效起，模里西斯稅務居民透過其員工或其他人員，於相關課稅年度任何12月內，在印度提供服務期間累計超過90天者，將構成印度之常設機構。

2. 利息收入：

自2017年4月1日生效起，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取得自印度產生之利息，在印度須扣繳7.5%（受限於受益所有權人測試）。此外，由模里西斯稅務居民銀行所取得的利息所得，如係屬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即存在的債權，免於在印度課稅。

3. 增訂技術服務費條文：

自2017年4月1日生效起，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取得自印度所產生之技術服務費，在印度須扣繳10%（受限於受益人所有權測試，及模里西斯稅務居民沒有透過常設機構在印度從事營運之規定）。如所支付的費用超過常規交易價格，則超過的部分將不得享有租稅協定下10%之優惠扣繳稅率。

4. 其他收入：

自2017年4月1日生效起，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取得自印度所產生之其他收入，亦須在印度課稅。

5. 更新資訊交換及增訂協助稅捐稽徵條文

依據國際標準更新資訊交換條文，並增訂一項協助稅捐稽徵(assistance in the collection of taxes)條文。

由於原先預計在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下的免徵資本利得稅將持續適用，儘管預期會有額外實質性要求的遵循規範。然而此次突如其來的變化，尤其資本利得條款，將對模里西斯對印度的外國直接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KPMG觀察

由於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下的資本利得免稅規定，與印度-模里西斯租稅協定相關，這次的修訂將可能對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產生影響。亦即，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下以居住地為課稅基礎的資本利得租稅優惠也可能終止，未來有無不溯及既往條款(grandfathering)或相關特許(concession)事項，仍待後續觀察。K

資料來源：新加坡KPMG – Protocol amending the India-Mauritius tax treaty – impact on Singapore investors (2016.5.16)；印度KPMG –India and Mauritius sign a protocol amending the India-Mauritius tax treaty (2016.5.13)



亞太投資稅務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